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因應平臺經濟發展法規調適參考原則

107 年 1 月 16 日行政院院授發協字第 1072000064 號函訂定

第一章 總則

一、為因應平臺經濟發展，提供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以下簡稱各機關)

進行相關法規調適之參考，特訂定本原則。

二、本原則用詞，定義如下：

(一)平臺：指透過網際網路達成媒合與傳遞、接收相關服務資訊

作用者。

(二)提供者：指透過平臺為媒介提供服務。(三)接受者：指透過平臺為媒介取得服務。

三、國家發展委員會為新創法規調適窗口(網址：http://law.ndc.gov.tw/)，針對平臺經濟所涉議題，應協調各機關依本原則進行法規調適，各機關並應配合國家發展委員會協調結果辦理。

四、各機關應就權責所涉新興平臺經濟，依下列方向檢視相關法規，

並視其發展檢討修正：

(一)秉持自律、彈性與創新之原則，促進平臺經濟之發展。

(二)解除不必要之管制。

(三)與國際立法趨勢接軌。(四)維護公平競爭環境。

(五)保障消費者權益。(六)維護國民健康。

第二章 提供者

五、提供者依法規須先具備一定條件、資格或取得許可、證照者，或所提供之服務須經主管機關核准、許可者，各機關在符合公平競爭之前提下，得斟酌下列事項，採分級管理，並進行相關法規之檢討修正：

(一)提供者提供服務之頻率、天數、時段、地區或數量等，及提

供者之營業額。

1

(二)提供者是否以此為常業。

六、個人資料保護法主管機關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依平臺經濟型態及服務提供模式，檢討修正個人資料保護或各該目的事業法規相關規定，並督促提供者遵守相關規定。

七、稅捐主管機關應依平臺經濟型態及服務提供模式，釐清相關稅捐

稽徵疑義，適時檢討修正或訂定稅務法規相關規定。

八、消費者保護法主管機關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關於消費者保護

法規於平臺經濟相關產業有適用上之疑義時，得依平臺經濟型態

及服務提供模式，透過解釋或檢討修正消費者保護法規相關規定，

釐清並督促提供者遵守。

九、保險業主管機關應針對平臺經濟等新興商業模式，配合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需求，協調保險業者開發保險商品，以保障消費者權益。

十、勞動主管機關應關注平臺經濟模式所產生之勞動市場及工作型態改變等問題，透過解釋或檢討修正勞動法規相關規定，以督促提供者保障勞工權益。

第三章 平臺

十一、平臺媒合之服務，應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或許可者，各機關得綜合判斷下列各款情事，將其視同提供者，並為合理規範：

(一)平臺決定交易價格及主要契約條款。

(二)其他平臺對提供者具有重大影響或控制力之情形。

十二、各機關應輔導平臺提供公開、透明、正確及適法之資訊，以提

升消費者保護及信賴。

十三、各機關應督促平臺強化資訊安全及個人資料保護、建置申訴處理機制及提供者與接受者之雙向評價系統，並鼓勵平臺協助稅捐主管機關處理相關稽徵事宜。

十四、各機關應督促平臺，針對違反公序良俗、法令禁止事項、避免兒少接觸有害身心健康之物質等面向，建立自律機制，並落實執行，以確立平臺之企業經營者責任。

2

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因應平臺經濟發展法規調適參考原則總說明

隨著全球資通訊科技之日新月異，帶動新興商業模式與網路服務之蓬勃發展，部分新興服務係將原實體提供之服務，轉為透過網路平臺媒合需求者與供應者，並逐漸發展為以網路平臺、提供者與接受者三方為主體之平臺經濟型態。

因應平臺經濟型態之發展，政府除應落實消費者權益保障、個人資料保護、資訊安全維護，並應維持市場公平競爭秩序、維護租稅公平，與釐清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爰參考國際相關研究與歐盟二○一六年提出

之「協作經濟議程」(A European agenda for the collaborative economy)，

訂定「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因應平臺經濟發展法規調適參考原則」（以下簡稱本原則），促使各機關依主管業務，針對平臺經濟之新型態或新模式釐清相關爭議，並檢視、修正相關法規，期能建構產業發展之良好法規環境；其要點如下：

一、 為因應平臺經濟發展趨勢，特擬具本原則供各機關辦理法規調適之

參考。(第一點)

二、 明定國家發展委員會為新創法規調適窗口並協調平臺經濟相關法

規調適。(第三點)

三、 各機關因應平臺經濟發展之法規調適，應遵循之基本精神及原則。

(第四點)

四、 針對提供者之法規調適事項：各機關得採行分級管理，並應就個人資料保護、稅款繳納、消費者保護、保險機制及勞工權益保障等相關法規予以檢討修正。(第五點至第十點)

五、 針對平臺之法規調適事項：規範平臺視同服務提供者之情形，及各機關應輔導並督促平臺提供正確與適法之資料、強化資訊安全、建置雙向評價系統、協助稅捐稽徵事宜及落實兒少保護等。(第十一點至第十四點)

1

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因應平臺經濟發展法規調適參

考原則

|  |  |
| --- | --- |
| 規定 | 說明 |
| 第一章 總則 | 章名。 |
| 一、為因應平臺經濟發展，提供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以下簡稱各機關)進行相關法規調適之參考，特訂定本原則。 | 本原則訂定之目的。 |
| 二、本原則用詞，定義如下：  (一)平臺：指透過網際網路達成媒合與傳遞、接收相關服務資訊作用者。  (二)提供者：指透過平臺為媒介提  供服務。  (三)接受者：指透過平臺為媒介取  得服務。 | 一、本原則用詞定義。  二、各款用詞定義皆限於服務，不包括  網路購物。 |
| 三、國家發展委員會為新創法規調適窗口(網址：http://law.ndc.gov.tw/)，針對平臺經濟所涉議題，應協調各機關依本原則進行法規調適，各機關並應配合國家發展委員會協調結果辦  理。 | 國家發展委員會為新創法規調適窗口，  並協調平臺經濟相關法規調適。 |
| 四、各機關應就權責所涉新興平臺經  濟，依下列方向檢視相關法規，並  視其發展檢討修正：  (一)秉持自律、彈性與創新之原  則，促進平臺經濟之發展。  (二)解除不必要之管制。  (三)與國際立法趨勢接軌。  (四)維護公平競爭環境。(五)保障消費者權益。  (六)維護國民健康。 | 各機關因應平臺經濟發展之法規調適，  應遵循之基本精神及原則。 |
| 第二章 提供者 | 章名。 |
| 五、提供者依法規須先具備一定條件、資格或取得許可、證照者，或所提供之服務須經主管機關核准、許可者，各機關在符合公平競爭之前提下，得斟酌下列事項，採分級管理，並進行相關法規之檢討修正：  (一)提供者提供服務之頻率、天  數、時段、地區或數量等，及  提供者之營業額。 | 各機關針對平臺經濟相關議題進行檢視時，如提供者或其提供之服務依現行法規定具有市場准入條件，如須取得執  照、經主管機關核准或許可等，各機關得斟酌採行分級管理，並檢視是否應調適相關法規，以促進平臺經濟之發展。 |

1

|  |  |
| --- | --- |
| (二)提供者是否以此為常業。 |  |
| 六、個人資料保護法主管機關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依平臺經濟型態及服務提供模式，檢討修正個人資料保護或各該目的事業法規相關規  定，並督促提供者遵守相關規定。 | 考量提供者藉由平臺提供服務，將取得接受者之個人資料，爰相關機關應依該項經營型態與服務提供模式，檢視、調適個人資料保護或各該目的事業相關法規，並督促提供者遵守相關規範，以維護個人資料安全。 |
| 七、稅捐主管機關應依平臺經濟型態及服務提供模式，釐清相關稅捐稽徵疑義，適時檢討修正或訂定稅務法規相關規定。 | 一、提供者如獲得收入即應依法繳稅，始符合「有所得即應課稅」之公平原則。相關機關應依該項經營型態與服務提供或相關供應模式，檢  視、調適相關稅法法規，並督促提  供者依法繳稅，以維護租稅公平。  二、考量平臺經濟之特殊性，稅捐主管  機關應針對相關稽徵問題予以釐  清，並檢視相關程序。 |
| 八、消費者保護法主管機關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關於消費者保護法規於平臺經濟相關產業有適用上之疑義時，得依平臺經濟型態及服務提供模式，透過解釋或檢討修正消費者保護法規相關規定，釐清並督促提供者遵守。 | 平臺經濟型態多元，為強化消費者保  護，有必要釐清消費者保護法於平臺經  濟之適用情形，並進行法規調適。 |
| 九、保險業主管機關應針對平臺經濟等新興商業模式，配合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需求，協調保險業者開發保險商品，以保障消費者權益。 | 考量平臺經濟涉及各種新型態商業模  式，或許為傳統保險商品並未考量之範圍，導致保險機制難以落實。為提供消費者適當保障，宜由保險業主管機關配合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需求，協調保險業者開發保險商品。 |
| 十、勞動主管機關應關注平臺經濟模式所產生之勞動市場及工作型態改變等問題，透過解釋或檢討修正勞動法規相關規定，以督促提供者保障勞工權益。 | 平臺經濟使自僱者與勞工之間的界線變得模糊，臨時、兼職、身兼數職的情形增加，爰明定勞動主管機關應關注新興經濟模式所產生之勞動市場及工作型態改變等問題，並進行相關法制政策之檢視。 |
| 第三章 平臺 | 章名。 |
| 十一、平臺媒合之服務，應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或許可者，各機關得綜合判斷下列各款情事，將其視同提供者，並為合理規範：  (一)平臺決定交易價格及主要契  約條款。  (二)其他平臺對提供者具有重大  影響或控制力之情形。 | 一、判斷平臺視同提供者之情形。  二、如平臺營運模式主要為媒合提供者與接受者，僅提供媒合服務，並未決定交易價格或主要契約條款，且對提供者無重大影響或控制力，則該平臺並不視同提供者。  三、所謂「具有重大影響或控制力之情  形」應個案認定，例如平臺因相關 |

2

|  |  |
| --- | --- |
|  | 服務之提供而增加成本或承擔風  險、平臺與提供者之間具有雇傭關係、平臺可決定提供者之執行方式等。 |
| 十二、各機關應輔導平臺提供公開、透明、正確及適法之資訊，以提升消費者保護及信賴。 | 強化資料正確性與適法性規定。 |
| 十三、各機關應督促平臺強化資訊安全及個人資料保護、建置申訴處理機制及提供者與接受者之雙向評價系統，並鼓勵平臺協助稅捐主管機關處理相關稽徵事宜。 | 一、為維護消費者權益，平臺業者應提  供安全之網路環境、保護個人資  料、建置申訴處理與雙向評價系  統，各機關亦應本於權責督促其辦理，如涉及法規調適問題，亦應檢視修正。  二、平臺業者掌握相關服務提供資訊，透過其協助，將有助於稅捐主管機關辦理稅捐稽徵事宜。 |
| 十四、各機關應督促平臺，針對違反公序良俗、法令禁止事項、避免兒少接觸有害身心健康之物質等面向，建立自律機制，並落實執行，以確立平臺之企業經營者責任。 | 為落實兒童及少年之保護，各機關應督  促平臺建立相關自律機制。 |

3